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总第 27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2 年 12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13 日，对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部门，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编制 57 名，2021 年末实有 52 人，现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即广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拨款预算 20817.3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09.67 万元，年初预算数 2796.63 万元，当年追加预算数 17911.09 万元；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20731.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09 万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但此次

审计发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预算执行、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自治区金融监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如期完成、部分部门核心亮点工作未列入机关绩效考核、部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般性支出未按规定压减、部分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部分专项资金审核决策程序有待规范、未按规定实质性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严格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推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等审计意见和建议。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逐项分析，认真整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此次审计共发现问题 33 个，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 20 个，持续推进整改 13 个。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55

邮政编码：530022



